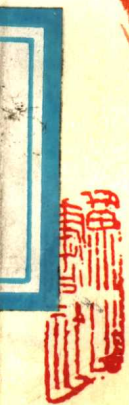


貪場知鑒錄

李修松 主編



貪 場
知
鑒 錄

李修松 主編

黃山書社

责任编辑：于志斌

封面设计：王国亮



新华书店经销 巢湖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6 印张：7 $\frac{4}{36}$ 字数：160,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80535—043—4 / K · 21

定价：3.70元

本書撰寫人員

先秦兩漢 李修松 趙金輝

魏晉南北朝 施建華 任書智 花小惠

隋唐 王旭東 劉哲

宋元 楊輔倉 白石羽 李修松

明清 衛頌 沈國余

清末民初 吳忠琪 莫欣

前 言

诗曰：

来时萧索去时丰，官帑民财一扫空；

只有江山移不出，临行写入图画中。

这是明代讽刺贪官污吏的一首打油诗，它将赃官们的贪婪嘴脸和无穷欲壑勾画得淋漓尽致。

封建官场中的贪污受贿可以说是历代王朝的通病，也是难以治愈的痼疾。它伴随着巨大的挥霍浪费，直接腐蚀了官僚队伍，阻滞抑制了国家政治、经济机体的正常运转，败坏了政府的形象，激化了阶级矛盾，严重影响了国家的长治久安，最终加速了一个个王朝的灭亡。

在“二十四史”中，除《循吏传》所记载的一些清官廉吏外，上至最高统治者皇帝，下到一般官员，贪污的劣迹比比皆是。

皇帝带头贪污受贿比较典型的是东汉的灵帝。他的最拿手的手段是卖官鬻爵。著名的西邸卖官就是他的杰作（见本书《主奢臣贪》篇，以下举例见本书者，不另作注）。他还贪污各郡国的贡献；加征天下田每亩十钱用作修宫室；把国库的金钱缗帛取到内府，造万金堂贮存，贮存不了，寄存在宦官家。再如汉桓帝，南朝梁武帝，唐玄宗，唐代宗，五代十国时的闽国国君王曦，明神宗等，都堪称贪场班头。就连明察睿智的汉武帝和为封建史家歌颂的齐武帝也都存在着受贿的劣迹。

更有甚者，有些皇帝不仅自己带头贪污受贿，而且还鼓励臣下贪污。南朝梁武帝萧衍要臣下向自己贡献，“献物多者，便云称职；所贡微少，言为弱情”①。这当然是鼓励他们去加紧搜刮，然后更多地献给自己。他的弟弟临川王萧宏有三十余间库房，存钱三十余亿，另有六七十间库房贮存布、绢、丝、绵、漆、纰、蜡、朱砂等，梁武帝查看了以后，知他好搜刮，并无政治野心，因此还赞扬了他②。

后妃也利用皇权大肆贪污受贿。如唐中宗时以皇后韦氏为首结成的“韦党”，公开卖官，不论何人，哪怕是杀猪的、卖酒的，只要送钱三十万，她们便予以墨敕斜封，交中书省直接授给官职。前后卖官多达数千人。后来干脆在长安和洛阳两都各置两个吏部侍郎受理此事，合称“四铨”（铨选之义），每年有数万人通过行贿而封官。再如唐玄宗宠爱的杨氏姐妹，五代后唐庄宗时的刘皇后，以及近代的慈禧太后等都是贪场中的“巾帼英雄”。

大凡权臣或宠臣十之八九都是贪贿能手。他们贪污的数额之巨、为害之烈都是令人瞠目的。如：东汉时外戚梁冀擅权失败后，没收他的财产折卖钱达三十余亿，朝廷用这些钱减免了天下租税的一半。再如：唐代的元载当政时，可以说是官以贿选，政以贿成。又如：清代

①《魏书·岛夷萧衍传》。

②《南史·梁临川王宏传》。

贪官和罪家被抄后，全部财产被标号，其中仅被标号估价的二十六个标号的财产就值二亿二千三百八十九万两白银，而未及估价的尚有八十三个号。但当时全国每年的财政税收只不过七千万两白银。据说全部财产相当于十亿两银子。连他家的仆人刘全的财产被查出后，也有二十万之巨。

其他朝廷官员和地方官吏贪污受贿的，更是举不胜举，“掌钱谷者盗钱谷，掌刑名者出入刑名。”就连主持治河的官员也“皆利水患充斥，借以侵蚀国帑。而朝中诸贵无不视河帅为外府。”^①各自利用手中职权贪污索贿。京中闲职人员则利用处天子脚下之便，向地方官索求，而地方官为了让他们在皇帝面前替自己说好话，也乐得行贿巴结。这种情况清代最为典型。至于地方官员，搜求的花样更是繁多。如元末时地方官的花样有：“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补得职近曰好巢”^②。遇事索贿，竟成风气。

纵观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无官不贪”恐怕只是有些夸张地反映了史实。只是贪的程度有些不同，如汉代乡官部吏“廉者取足，贪者充家”^③，“廉者”只是

① 《啸亭杂录》卷七。

② 《草木子》。

③ 《后汉书·左雄传》。

对“贪者”相对而言，并非真正廉洁。据日本学者衣川强对中国古代官僚及其薪俸研究表明，即使在官俸最高的宋代，“能够全赖俸给生活的官僚，是不存在的”，除了其他收入外，绝大多数要依靠贪污受贿予以补充^①。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汉代和中期的宋代尚且这样，此后，贪污之风更是代代相沿，愈加肆虐。

贪污受贿的实质是一种利用政治权力攫取经济利益的行为，其腐蚀破坏作用深入到封建社会的各个方面。除了监守自盗、以权贪污等一般意义上的贪污外，象利用职权乘机敲榨勒索，甚至栽赃陷害、嫁祸于人，然后吞并其财产的行为应视为贪污的一种形式。至于行贿的情况更加复杂。如行贿求官，行贿谋取好的职位或肥缺，通过行贿达到减免罪行的目的，行贿拉关系走后门，通过行贿陷害别人或嫁祸于人，将行贿作为政争利器（如通过行贿扳倒政敌）。就处于敌对的政权来说，有通过行贿求和、刺探情报、分化瓦解对方、收买内奸，甚至达到左右对方大政方针等多种目的。行贿者总是希图谋求更大的利益，这种利益更多地表现为一己之利；有行贿者自然有受贿者，双方相互勾结，互相利用，狼狈为奸，故尔，贪污受贿与行贿的行为是并肩齐丑的。

一些有识之士从封建社会的长治久安和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出发，对贪污受贿（行贿）的祸害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如唐太宗鉴于隋朝灭亡的教训，深知“为主贪必丧其国，为臣贪必丧其身”的道理。他还用“饕人自食

^① 衣川强《官僚与俸给》，见《食货》复刊3卷6期。

其肉，肉尽必死”来比喻当权者贪婪及其对自身的危害。唐代的刘允章也曾说过“国有九破”，其中“五破也，贿赂公行。”①

历代与贪官作斗争对其进行打击的也不乏其人。除了人们熟知的包拯、寇准、海瑞、况钟等清廉之官外，象西汉的翟方进、薛宣，东汉的杨震父子、杨伦、李固、张俭、第五种，三国时期蜀汉的诸葛亮，唐代的敬羽、牛僧孺，清代的锡宝等都比较有名。他们的事迹是很感人的。

有些帝王也曾对贪官严惩猛打，但是，任你王法烁金，贪贿之风却是屡禁不绝。如：按照汉代的法律，贪赃至十金②就要处以重刑③，但汉代官吏贪污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西汉末，一些权臣甚至公开贪污索贿受贿。至于东汉，情况就更糟了。明代是中国古代打击贪污最严厉的时代。明太祖鉴于元朝败亡的教训，用重刑治国，官吏贪污一经发现，轻则充军或罚作苦役，重则处死，甚至动辄处以剥皮之刑。尽管使得贪官收敛其迹，但即使在洪武朝，贪污案还是时有出现。至于正统以后，贪污渐成风气，终于不可收拾。

是不是因为官吏的俸禄不足以养廉呢？不是。宋代

①《全唐文》卷八〇四《刘允章直谏书》。

②金：古代计算货币的单位。秦以金（铜）一镒为一金，汉以一斤为一金。如黄金百金，即铜一百斤。

③《汉书·薛宣、朱博传》。

实行重禄制度，比起历代来，宋朝官俸最厚，另外还有各种名目的收入。重禄之外，宋太祖时严刑峻法，对贪赃的官吏杀无赦，甚至弃市，但还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且不说北宋末的“六贼”，就是宋朝早期真宗朝也不乏科场索贿受贿的王钦若之流。

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贪污受贿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不治之症呢？其根源在于作为私有制的封建制度本身。

其一，在高度专制集权的中国封建社会，权力决定一切。皇帝的权威至高无上，以国家为私产，一言而为天下法，且没有任何对其制约的力量。所以，皇帝的聪睿与昏庸对于吏治的清廉与腐败关系极大。汉武帝、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等整顿吏政，打击贪污，当时的官场风气于是就好转（但不能杜绝）；而象汉桓帝、灵帝、明神宗等皇帝带头贪污索贿就会导致官场的腐败。所以人存政行，人亡政息。如果皇帝昏庸无能，皇权旁落至权臣、外戚、权阉之手，他们便往往利用皇权，“口衔天宪”，疯狂地攫取财物，压榨人民。大小官吏拜倒在他们的门下，结为党羽，竞相贪贿，互为庇护，形成官场腐败之风。

其二，封建特权的作用。封建统治者享有程度不等的政治、经济、法律的特权。如在政治上，皇帝凌驾于一切臣民之上，官僚权贵也享有大小不等的政治特权，这就为他们利用这种政治特权攫取经济利益创造了条件。再如在法律上，魏律有“八议”（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适用于皇族、故旧、高官显贵，以及对地主阶级统治有大贡献的人。他们犯

罪，曹司不得擅自决断，由皇帝亲自裁定，根据情况，可以适当减免罪责。唐代总结以前的经验，系统规定贵族官僚可以通过议、请、减、赎、官当等形式达到减罪乃至免罪的目的。这些就从法律上为他们贪污受贿开了方便之门。

其三，封建法律不健全。中国的封建社会严格地说来实际上是一个人治的社会。皇帝就是法律的化身。权臣若能打着皇帝的旗号，往往也就成了法律的化身。在很多时候，法律对他们是无能为力的。另外，在法律条文及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和执法者本身等方面也都存有问题。再加上上述的统治者享受法律上的特权，因而，有些时候甚至导致无法无天。

其四，官僚体制本身的原因。中国的科举入仕制度，很强调师生门户。人有考试中取者，都会拜倒在某个权臣的门下，结为师生，形成党羽。再如：通过婚姻等手段，相互拉拢攀援，相互包庇，或开脱罪责，或重罪轻判，致使贪污一旦成风，便难以禁止。同时，十年寒窗，一举成名，富贵立致，除了八面威风的排场外，还得上下打点，八面玲珑，再加上亲族乡党以图共沾皇恩，所以哪怕官俸再高也是经不起开销的。由廉官能吏海瑞死时连棺材都买不起看，一些官员之所以能开销那么多的钱，非贪贿而莫能为！

其五，在财政制度方面，古代中国没有独立的、不为官长左右的会计制度。各级长官都是行政、财务一起抓；也没有独立的审计部门予以监督，这也为贪官污吏提供了机会。

所以说，正是封建制度本身造成了贪污受贿之症的不治。

我们编写这本《贪场知鉴录》，立足于反贪污的立场，揭露封建官场的丑恶并予以批判，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服务于现时。本书的编写主要依据了正史的记载（少量的录自其它史书），采取编译的方法，编写成一篇篇相对独立的文章。每篇加上标题，注明出处，篇末附有一、二百字的评点。

全书共收入140余篇关于贪污受贿（包括反贪惩贿）的文章，上自先秦，下迄民国，一律按年代先后编排次序。

由于是“知鉴录”，我们在编写上力求使读者充分了解历代各种贪污受贿的丑恶，以便对贪者的手法、方式及其危害有个较清醒而又全面的认识——这是“知”；同时也要帮助读者既认清其祸害，从而自觉抵制和坚决打击之；又吸取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展开工作，更有效地惩治贪污——这是“鉴”。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吴忠琪、王旭东、杨辅仓同志参加了部分审稿工作，莫欣同志做了不少组织工作。责任编辑同志对本书倾注了大量的心血，黄山书社的领导予以关怀和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李修松

1989年9月9日

目 录

前 言李修松 1

因贪误国	(1)	勇捅马蜂窝	(38)
颠倒毁誉	(5)	饕餮之徒	(39)
奇货可居	(7)	迅雷击奸佞	(42)
巧施反间计	(10)	杜乔不畏权势	(43)
弄巧成拙	(11)	虎口拔牙	(44)
丞相赂狱吏	(12)	张俭苦斗权阉	(46)
賂 贪	(14)	主奢臣贪	(49)
谎增租金	(16)	升官礼钱	(51)
骗 贿	(18)	公私两清	(53)
“山郎”故事	(21)	拒贿与隐贿	(54)
贪性难改	(22)		
强卖民田	(26)	索钱取辱	(55)
欲壑难填	(26)	贿 饵	(55)
除恶务尽	(29)	权欲与贪心	(57)
薛宣惩赃官	(31)	买 安	(59)
王莽改制贪官多	(33)	贪婪与吝啬	(60)
父子斗贪佞	(34)	贪食上钩	(61)

受贿背盟	(64)	执法犯法	(102)
嗜利卖友	(66)	以贿固宠	(103)
强取豪夺	(67)	政争利器	(104)
子夺父权	(69)	贿赂皇帝	(105)
贪鄙成性	(71)	杨氏姐妹	(106)
不该富贵	(72)	官以贿选	(108)
刘宋三大贪官	(74)	嫁祸于人	(109)
“廉明”的皇帝	(77)	酷吏遗恨	(110)
国家蠹虫	(80)	政以贿成	(111)
讳 贪	(84)	肥缺重价	(113)
悔 贪	(84)	宦官勒索	(114)
王子贪赃受惩	(85)	以毒攻毒	(116)
贪臣的下场	(86)	国库变私库	(117)
贿消不赦罪	(87)	洁身肃贪	(119)
庇贪致叛	(88)	出卖机密	(121)
贿风如刀	(89)	贿风破国	(122)
揭贿扳政敌	(91)	皇帝护贪臣	(123)
自诬纳贿	(92)	以贿至胜	(124)
受贿求安	(94)	戏子纳贿	(125)
索贿逼反	(95)	国君索贿	(126)
太宗诱贪	(96)	人灾过于天灾	(127)
贿谋东宫	(97)	无情打击	(129)
贿笔书史	(99)	法贵公平	(132)
卖“斜封官”	(101)	临终改过	(134)

科场贿案	(136)	“周日万”	(179)
宰相与无赖	(137)	赃官火并	(180)
蔡京贪迹	(139)	丢“卒”保“车”	(182)
欲取先予	(142)	合伙大贪污	(184)
刘豫当皇帝	(144)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188)
骄宠不法	(146)	“和珅跌倒，	
行贿绝招	(148)	嘉庆吃饱”	(190)
狐假虎威	(149)	大贪护小贪	(193)
贪宝宰相	(151)	锡宝斗和珅	(194)
搜刮能手	(153)	吃喝坏大事	(196)
疯狂的报复	(156)	漕务陋规	(197)
名目繁多	(160)	“阿财神”	(198)
朱元璋反贪污	(161)	外官馈赠京官	(199)
粮长贪污	(163)	买缺卖缺	(201)
贪极生悲	(164)	科场关节之风	(202)
王振贪墨	(166)	官场交易	(203)
以财得官	(168)	贪官告状	(204)
官以财升	(169)	“放炮”	(206)
贿赂公行	(170)	翰林放差	(207)
“钱 癆”	(172)	苦缺厚聚	(208)
“黄雀”、“银鱼”	(174)	京官“咀嚼”外官	(209)
“黄白米”	(175)	仪征的捐输	(211)
癆病鬼当驸马	(177)	军机大臣与	
索贿伤命	(178)	“小偷”	(212)

官仓硕鼠	(213)	受贿界限分明	(226)
栽赃亡友	(216)	细大不涓的奕劻	(227)
肥缺揩油	(217)	小德张暴富	(229)
“署事如打抢”	(219)	索款邀宠	(231)
贼开花	(220)	“李大荷包”	(232)
燕过拔毛	(221)	官倒周学熙	(233)
官仓出陈易新	(223)	曹锟贿选总统	(236)
索贿有术	(224)	顾维钧怒拒美金	(240)
王子元中饱私囊	(226)		

* 后记 243

因贪误国

春秋后期的吴国和越国素为世仇。吴越夫椒（古山名，在今江苏吴县南太湖之中；一说即洞庭西山）之战，越国大败。越王勾践的军队只剩下五千多人退守会稽山，被吴王夫差的大军层层围困。

越王勾践与范蠡商量，派大夫文种前往求和。由于吴国老臣伍员（子胥）的坚持，吴王没有答应议和。文种无功而回。勾践绝望之下，准备杀掉妻子，烧毁宝器，拼死一战。文种制止他说：“吴国太宰伯嚭（音pǐ）贪婪，可以诱之以利，我请求去暗中行贿。”勾践便让文种带去美女宝物。

文种暗中求见伯嚭，献上美女宝物。伯嚭大喜，便引着文种来见吴王。

文种见吴王叩头说：“但愿大王赦免勾践之罪，我国的宝器将全部敬献给大王。如果大王拒绝，勾践只好尽杀妻子，烧毁宝器，率领全部五千人拼死一战，我想杀死的人也不会少于这个数字的！”伯嚭乘机劝吴王说：“越王已臣服称臣，如果赦免他的罪，这是国家的大利啊！”吴王将要答应，伍子胥进谏说：“现在不灭越，今后必要后悔。勾践是贤君，文种、范蠡是良臣，若让他们返回祖国，后患必大。”

吴王宠信一贯善于谄媚的伯嚭，终于按照他的意图赦免了越国。只是在伍子胥的一再坚持下，让越王勾践夫妇及大夫范蠡到吴国作为人质，奴事吴王。